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督導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協助督導會務；其下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務長擔任，襄理會務；副總幹事一名，由副教務長擔任，協助襄理會務；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參與該項招生之各院、系、所、<u>學位學程</u>（或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p> <p>二、本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u>宣傳、報名、電算、財務、卷務、試場、成績榜務、闈場、閱卷、醫療、總務等工作組</u>，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p> <p>本會視招生工作，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規定、審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u>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中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之報考資格</u>、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審議招生經費之規劃運用及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等。</p> <p>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p>	<p>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督導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協助督導會務；其下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務長擔任，襄理會務；副總幹事一名，由副教務長擔任，協助襄理會務；並設委員若干名。</p> <p>二、本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u>相關工作組</u>，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參與該項招生之各院、系、所（或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視需要由校長遴聘之。</p> <p>本會視招生工作，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訂定招生規定、審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審議招生經費之規劃運用及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等。</p> <p>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各項招生試務工作任務編組。 2. 合併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文字並依現況實需調整文字。 3. 將「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中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之報考資格」明確納入招生委員會議工作事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p>各項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p> <p>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p> <p>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p> <p>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p> <p>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p> <p>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學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p> <p>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各項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p> <p>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p> <p>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p> <p>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p> <p>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p> <p>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學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p> <p>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因應教育部114年4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0585B號函「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新增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得辦理轉學招生之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u>四、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自核准停招日起，各年級均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得依第二款規定流用。</u> 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刪除)		<p>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之招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得辦理甄試。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訂定之；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招生，辦理一般招生考試。</p> <p>學士班之招生，得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及單獨招生等入學方式為之。</p> <p>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之招生，辦理一般招生考試。</p>	本條刪除。
第九條	<p><u>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系所得自訂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例或檢定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u></p> <p><u>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應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u></p> <p>在職專班<u>考試項目</u>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p> <p>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u>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u></p>	<p>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擇一項或多項辦理。</p> <p>在職專班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p> <p><u>轉學考試以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為原則。</u></p> <p>學士班<u>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u>須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p> <p>招生考試得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p>	<p>1. 原第九條文字與原第十條文字整併。</p> <p>2.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訂，並依實需酌修文字。</p>
第十條	<p>考試如採筆試，視科目性質採電腦閱卷「單閱」(試卷經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項目之分數)或人工閱卷「雙閱」(試卷應以彌封保密方式由二位閱卷委</p>	<p>考試如採筆試，視科目性質採電腦閱卷「單閱」(試卷經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項目之分數)或人工閱卷「雙閱」(試卷應以彌封保密方式由二位閱卷委</p>	修正紀錄為記錄。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分別閱卷，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項目之分數，若二閱評分差距20分（含）以上者，另請第三者評分，並取三者之平均數為該項目之分數。）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員分別閱卷，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項目之分數，若二閱評分差距20分（含）以上者，另請第三者評分，並取三者之平均數為該項目之分數。）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第十二條</p>	<p>學士班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相關招生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於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學士班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招生入學委員會期程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於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1.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訂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於第一學期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增列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3. 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p>	<p>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項招生之錄取名單應經本會審定並予公告。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p>	<p>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項招生之錄取名單應經本會審定並予公告。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p>	<p>增加特殊選才招生不得同分錄取之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各項招生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決定錄取順序。<u>特殊選才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u></p> <p>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各項招生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決定錄取順序。</p> <p>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p> <p>四、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第十五條</p>	<p>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依序遞補。</p>	<p>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辦理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依序遞補。學士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分發錄取之學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其規定時程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p>	<p>聯合招生管道部分依其簡章規定，故刪除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u>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察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u></p>	<p>報考生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依據。網路上輸入或報名表上所載資料經查驗與學歷(力)、經歷證件不符或學歷(力)、經歷證件不符合報考資格或證件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時，撤銷報考生之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行負法律責任。</p>	<p>明確規範報考學歷證件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致報考資格不符之處置。</p>
第二十三條	<p><u>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未盡事宜之規定。</p>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